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3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王校長瑩璋

紀錄：李英俊

壹、主席致詞：

- 一、招生與評鑑是今年最重要的事。各項招生活動也積極進行中，感謝各單位的辛勞，進班宣導請教務處能作完整規劃，招生人員對於入學獎學金的資訊要知悉並宣導。另評鑑準備工作請各處室系所能確實配合，依計劃期程逐步強化資料及成果彙整。
- 二、2/26 拜訪旺旺集團，籌募弱勢獎助學金，經蔡衍明愛心基金會副執行長確認，每年給 50 萬金額，其中 20%給本校學生，另 80%給本校服務性社團推舉清寒住戶每戶 5000 元慰問金，可用於高職中端學生，請學務處推動後續工作。
- 三、張榮發基金會急難救助本校餐旅捐肝學生 1.5 萬元。
- 四、3/25~26 南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蒞校開會，馬司長及各校校長、研發長將蒞臨本校，請研發處確實作好準備工作。
- 五、3/15~19 至越南芽莊參加越南教育展(2016 Vietnam Education Afair) 並再與越南孫德盛大學詳談 2+2 計劃方案。看見芽莊灣之壯麗，相當適合海洋運動遊憩觀光之發展，該方案推動正符合兩校所需，請觀休院、海運、觀休、餐旅系掌握時效，完成簽約及招生活動。另與芽莊大學簽署合作協議，未來可進行實質之研究合作及學生、老師之互訪交流。
- 六、3/20 與菸酒公賣局林總經理洽談學校仙人掌啤酒之產學合作事宜。日前學校仙人掌汽泡水與旺旺喜來登飯店簽定產學合作契約，下 2000 瓶之訂單，未來可持續擴展商家，並請各處室多多利用及推廣本校之產品。

七、請稽核委員韓子健老師簡要說明本校財務規劃與內部稽核等相關事宜。(報告資料如附)

貳、交辦事項執行情形追蹤報告：

略(詳如交辦事項執行情形彙整表)。

決定：一、交辦事項三，請就評議委員會的組成澄清有無違法、文件寄送前程序未完備要作適當處理、要點修正、流程檢討等事項，再開會作明確釐清與建議。二、餘洽悉。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紀錄」提請 確認。

決定：洽悉。

肆、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教務處：

- 一、辦理本校 10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作業。
- 二、辦理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作業，本次核定計有物流系四甲林珊羽同學、養殖系四甲黃宏綸同學、及吳文玄同學、電信系四甲韋昱任同學、電機系四甲賴禾發同學、食科系四甲林政穎同學、及黃俊瑋同學等 7 人通過審查作業。
- 三、辦理研究所 103、104 級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第 2 次畢業學分審查。
- 四、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生日間部暨進修部共招收 13 名，實際註冊人數為 9 名(如附件一)。
- 五、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一門課多位教師授課科目」，開課科目已設定，請授課教師於 4 月 8 日前至成績輸入系統完成設定百分比或選擇授課學生。
- 六、參加教育部 105 年 3 月 29 日-31 日南、北、中 3 區 105 學年度科技校

院繁星計畫推薦入學填寫志願暨招生校系宣導說明會。

七、辦理大學部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作業。

八、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班學期成績遞送截止時間為 105 年 6 月 22 日，畢業生領取畢業證書自 105 年 6 月 24 日起開始領取；另依期限完成成績遞送之班級為 (1) 大學部畢業班係指大學部日四技及進四技 4 年級，不含選讀專業課程下修學分與通識課程 1.2.3 年級課程之班級。(2) 研究所畢業班為研究所 2 年級，成績遞送係指學業成績，不含論文成績。惟大學部 2.3.4 年級共同開設之興趣選項體育課，若該班級有 4 年級選課生則比照畢業班時程 (105/6/22 日前) 繳交學期成績。

九、本 (104-2) 學期起教師成績輸入作業請由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登入，其操作方式已傳送各位教師，並請各系中心協助轉知所屬兼任教師，操作手冊已建置教務處網頁/相關法規。。

十、本 (104-2) 學期已完成建置「學生畢業門檻證照資訊系統」，本學期畢業生畢業門檻證照認證學生可擇一採取紙本或系統登入，敬請各系協助辦理。學生及學術及行單位操作手冊已建置教務處網頁/相關法規。

十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加退選選課作業於 105 年 2 月 22 日至 105 年 3 月 1 日辦理完成。

十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5.2.1.-105.7.31.) 航管系韓子健、物管唐嘉偉老師專案簽准擔任校長室特別助理，通識中心洪櫻芬老師擔任性別平等委員會特別助理每週各減授 2 小時授課時數 (依據 96-2 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應提行政會議報告)。

十三、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理日間部四技延修生人工加選選課計 28 人；校際選課 15 人 (含本校學生跨他校修課延修生 5 人、在校生 9 人，他校學生跨本校修課 1 人)；交換生選課 9 人。

十四、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課程上傳至南區教學資源中心跨校課程公共平台，提供各夥伴學校學生查詢及申請跨校選課。

- 十五、訂於 104 年 3 月 23 日召開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各系 105 級課程規劃表及課程相關事宜。
- 十六、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一級品保問卷結果，各師可於校務系統查詢，各任則可查詢全系資料。
- 十七、訂於 105 年 3 月 30 日中午召開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 十八、本學期各系開課時數均符合總量規定，惟部份系至開學課程仍頻異動，影響行政作業及學生選課。
- 十九、有關教學品保手冊尚未修訂好的系能儘早完成，本處將於 6 月召開品保推動委員會會議審議和系之品保手冊及 104-1 課程評核。
- 二十、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全面 e 化教師教務教學評量考核表，教師可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及列印歷年資料，敬請教師多加利用。
- 二十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僑生學業輔導學生有意願參加輔導課程未達教育部最低人數六位，已致於無法報部申請。
- 二十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觀摩規劃表，敬請各學院於 3 月 18 日前將紙本擲回本處，未繳交學院請配合以便彙辦通報各教師知悉。
- 二十三、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研究生暨指導教授名冊，惠請各單位於 3 月 30 日前將紙本 1 份及電子檔送本處，以便彙辦。
- 二十四、研提本校「105 年度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申請案。
- 二十五、本中心於 104 年 3 月 2 日辦理「教學助理期初說明會」、以及 3 月 18 日「教材製作工作坊」等活動，感謝師生踴躍參加，各場次活動圓滿順利。
- 二十六、根據南資中心第六次執委會決議，105 年度「提升教學品質改善計畫」本校核定經費為 9,852,000 元，經常門 7,397,000 元、資本門 2,455,000 元。
- 二十七、本中心於 105 年 7 月 11 日至 22 日辦理夏日大學海洋特色通識課程，共開設 2 梯次 10 門課，預計 4 月初開始網路報名，歡迎各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生報名參加，請與會委員廣為宣傳。

二十八、104 學年度本校已參加國內高中職升學博覽會場次計 23 場次，目前各高中職學校辦理升學博覽會及進班宣導場次詳如附件二，敬請各系踴躍參加。

學務處：

一、生活輔導組：

(一)急難救助(詳如附件一)：

1. 本月份申請急難救助金計有 6 筆，金額共計 110,000 元整。
2. 因餐旅四甲黃同學捐肝救父，必須負擔龐大醫藥費，導師與本組協助申請張榮發基金會及行天宮之急難救助金，分別為 15,000 元整及 30,000 元整。
3. 承前，熱心民眾及機構知悉黃同學狀況後，透過本校以指定捐款方式，提供急難救金給予黃同學渡過困境。有計 82 筆，金額共計 40 餘萬元。

(二)校園安全(學生事件、各類宣導)：

1. 2 月份本校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5 件 6 人次。(附件二)。
2. 「法令暨安全教育宣導期程表」實施各該班級場次(附件三)
3. 針對學生意外事故發生相關事項協處。

(三)學生生活輔導：

1. 辦理學生餐廳攤位 2 (原 E112 教室) 招商作業，已於 3 月 9 日完成廠商評選，由「阿昌美食館」(八方雲集鍋貼水餃專賣店之加盟店) 得標，契約期限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
2. 本校「105 年大專校院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推廣計畫」幹部培訓訂於 4 月 23 日辦理，本年預計宣導六場次(高中(職) 1 場、國中 3 場、國小 2 場)，以「大手牽小手」方式引領「健康、反毒、愛人愛己」意涵，落實學生反毒工作。

(四)學生宿舍管理：

1. 本學期期初樓層聯誼活動將於 3 月 26 日辦理；2-6 月份辦理 105 級幹部甄選活動(3 月 12 日已完成第一階段書面審核暨樓層表現作業，第二階

段面試將於 3 月 22-23 日辦理。

(五)學雜費減免作業：

1. 依教育部 (105.01.25 臺教高通字第 1050006587 號) 函示，實施因應中低收入戶減免基準修正 (由原 30%修正為 60%，並於 105 年 2 月 1 日施行) 之申請學生計 5 位相關補助款差額補發作業。
2. 依教育部頒「104 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各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補助核發作業須知」辦理 104 學年第 2 學期各類申請學生資料上傳比對作業。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 籌備 104 學年度校慶活動相關事項。
- (二)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作業。
- (三) 辦理校內外學生就學獎補助申請。
- (四) 修改服務學習辦法與課程施行細則。

三、學生輔導中心：

(一) 健康中心：

1. 健康中心 2 月份健康服務統計：外傷處理 6 人次、運動傷害 2 人次、疾病照護 1 人次、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3 人次、外籍生醫療險(含僑生保險) 申請 1 人次。
2. 本校便利商店及學餐九八小吃已登錄大專校院新食材登錄系統，繼續督導業者將每日食材上網登錄。
3. 衛生單位雖公告流感高峰期已過，請同仁仍不可掉以輕心，請協助向同學宣導生病不上課不上班，若身邊有流感親友又有類流感症狀可至醫療院所，就診服用抗病毒藥物，本中心亦提供口罩供生病之師生索取。
4. 2-3 月份本中心辦理活動如附表。
5. 3-4 月份本中心預計辦理活動如附表，請同仁協助宣傳，歡迎參加。

(二) 學輔中心：

1. 資源教室 3 月份辦理有關身心障礙團體活動為：期初團體輔導活動 (105 年 3 月 11 日)、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 2 場次 (105 年 3 月 15 日與 105 年 3 月 22 日)。

2. 105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 時辦理 104 年度第 2 學期導師及義務輔導老師輔導知能研習. 輔導知能研習主題為「不能碰觸的那把火~如何觀察、了解學生是否有接觸毒品」。

3. 原預定 3 月舉辦之性別平等講座因故延至 4 月舉辦，預計 4 月將舉辦兩場性別平等講座。

四、體育組：

(一) 體育組今年增購 4 台電動跑步機，附有互動影音系統，體育活動時間與學生及會員使用時，能身歷其境互動。

總務處：

一、統計各大樓用電及用水情形如附表。

二、依本校私錶統計顯示，於 105 年 2 月本校使用電量較 104 年度同期增加 14.08%，敬請本校師生員工均能持續節約用電，務必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電燈能依實際需要做適當減量調整，恪遵冷氣機溫度設定不得低於 26°C 之規則，下班期間辦公室內不使用的事務機器請關機。有關 2 月份用電較去年增加 10% 以上為行政大樓及、學生宿舍、體育館及教學大樓等 4 棟，行政大樓部份，因適逢寒假期間，學生未住宿，故電力使用已大幅降低，惟仍超出去年同期 10% 以上。建議學務處於寒暑假期間，因無學生住宿，可將熱水器先行關閉，以免熱水重複蒸餾，增加電力負擔，另飲水機增設時間控制器，以控制開水煮沸次數，節省電力。另教學大樓部份，因 2 月份天氣濕冷，故太陽光電僅發電約 4,900 度電，較去年同期減少發電約 1,000 度電，扣除後，仍較去年同期增加使用約 3,000 度電，故請所屬單位，能節約用電，並控管使用，避免浪費。體育館部分，則請學務處能節約用電，並控管使用，避免浪費。目前較為異常部份為學生宿舍，較去年增加約 19,000 度電，增加用電幅度將近 1 倍，調閱本校電力監控系統內統計數據（如附件 1），2 月份明顯每天待機電力，寒假期間，每天約增加 2~300 度電，開學後，則每天增加約 1,000 度電，皆甚是異常，經營

繕組針對學生宿舍相關設備予以清查及了解，目前初步判定為(1) 105年開學日為2/21，較104年2/25提早4天，105年因學生提早入住及逢105年多一天2/29，故較去年同期用電增加13,500度。(2)105年封舍期間較去年同期每日平均增加約260度電，經查發現105年封舍期間每日有2固定時段用電增加，其主要原因研判為電能熱水器時間排程控制加熱，又適逢該段期間天氣較為酷寒，加熱時間較長所致。建議學務處於寒暑假期間，因無學生住宿，可將熱水器先行關閉，以免熱水重複蒸煮，增加電力負擔，另飲水機增設時間控制器，以控制開水煮沸次數，節省電力。

- 三、據本校私錶統計105年2月累計用水則較往年增加7.68%，經查係溫室水管破損及行政大樓總錶漏水所致，已修復完成。再次提醒本校各單位，若發現有漏水情形，立即通知總務處營繕組查修，以免因水管破裂未能及時發現，而大量漏水，造成用水浪費，並影響本校節水成績。
- 四、配合養殖系辦理之「水產養殖設施興建工程」，已於11月6日開工，目前已完成海水過濾池、擋風牆、木製棚架、木製擋風牆等4項工程，另飼料倉庫、鋼棚暨排水導溝及鋪面整修等3項工程，因建照變更，經澎湖縣政府2月1日核發後，目前正積極趕工中，飼料倉庫基礎、柱、牆、樓版已組模及鋼筋並已綁紮完成，水電亦已完成配管，俟建管單位勘驗後即可灌漿。鋼棚部份，近日內將會埋設基礎螺栓，及基礎灌漿作業。
- 五、配合食科系辦理之「食品加工實習教室」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建築師事務所所送細部設計資料，經與食科系討論後，已邀集建築師事務所設計人員及電機技師至本校討論定案，目前正修改中，預定3月中下旬公告招標。
- 六、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補助之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空調系統節能改善及能源效率提升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已於本(105)年2月23日決標，目前正由祥榮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設計中。

七、教學大樓 1 樓變更用途為學生餐廳建照申請部分，經送建管單位審查後，需重新修正後再送，目前建築師事務所已修改完成，送縣府審查在案，並於 3 月 16 日審查完成，近日內應可取得書審同意函，目前已由建築師事務所洽消防設備師繪製消防書審資料。俟完成後即可依建築師事務所預算書圖辦理工程招標作業及內部整修工作。

研發處：

- 一、104 年度「實務增能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計畫」第二季管考作業已於 3 月 18 日完成；104 年度「實務增能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能計畫」之第二季管考作業，請電機、電信、航管、海運系於 3 月 25 日前完成資料的填報，經主任核章後，將電子檔〈word 及 pdf〉傳至本處，俾利彙整上傳管考系統。
- 二、10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第一階段計畫申請書已函送教育部，申請之系為觀休、養殖、應外、資管等 4 系。
- 三、105 年度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補助申請，相關資料已通知各系並公告於學校網頁，請於 4 月 15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並列印申請計畫書送至本處，俾利函送教育部。
- 四、3 月 16 日參加台灣全球化教育推廣協會(GEAT)於台北晶華酒店舉辦的「邁向國際化-大學語言管理論壇」，會中討論重點為如何提升學生英文能力、縮短學用落差及培養成適用的國際人才。
- 五、3 月 2 日參加經濟部工業局於台大集思會議中心舉辦的「重點產業(10 項)人才需求趨勢發表會」，彙整出目前國內產業朝智慧化、綠色化與文創化三大方向發展。在 10 大項中，智慧機器人、數位內容、雲端服務暨巨量資料、IC 設計、智慧手持裝置、調理食品及資訊服務等七項產業與本校科系有密切關聯。另外，經濟部也於今年新增八個與上述產業相關的工程師能力鑑定(證照)，詳見網站 www.ipas.org.tw。
- 六、3 月 16 日參加 105 年協助教師轉入產業發展計畫說明會，計畫內涵為

協助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已帶職帶薪身份，至產研機構實驗性任職服務，請詳見「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台」。

- 七、本校預定於 3 月 25-26 日協助辦理南區技專校院校際整合聯盟暨第一科大-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聯合會議(31 校/14 所)，會議成員計有嘉義以南各大專校院校長、研發長或代表 43 位參加，由本校校長及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陳振遠校長主持會議，教育部技職司馬湘萍司長及技職司產學合作發展科胡士琳科長列席指導。
- 八、學海系列計畫之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已送至各系所審視，各系所審查完畢後，請於 3 月 21 日前將初審表及推薦資料送至本處，本處預訂 3 月 29 日召開學海計畫審查委員會。
- 九、105 年度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本校共 5 類群計 5 組隊伍報名〈電機工程系、電信工程系、觀光休閒系、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食品科學系〉，初審結果將於 4 月 28 日公告於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
- 十、105 年度 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請各單位惠予提供資料並協助配合填寫。
- 十一、本校辦理各類型校外實習作業時程如下表，請參閱。

類型	學期	學分(必修)	時數	實習時間	實習前		校級委員會審查
					申請實繳交資料	實習就業輔導組收件截止日	委員會審查時間
學期實習	上學期(9/1-1/31)	9以上	4.5個月以上	全職 (8小時)	合約書	4月30日	暫訂五月
	下學期(2/1-6/30)	9以上	4.5個月以上			11月30日	暫訂十二月
學年實習	學年(7/1-6/30)	20	1800小時-2000小時			4月30日	暫訂五月

- 十二、為提升學生職場共通職能，本處謹定於 4 月 15 日十點整假學生活動中心，邀請陳景星教授前來演講，題目：「教導學生如何有效、積極、快速、簡單地學習英語」，歡迎大家前往聆聽並鼓勵所屬參加。
- 十三、105 年度本校學生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預定 5 月 6 日假本校學生

活動中心二樓舉行，校內收件日為 3 月 22 日-25 日 中午，請老師鼓勵同學們踴躍報名。另本活動將與校園徵才活動一起舉辦，歡迎各系推薦適合廠商參展，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十四、本處育成中心已完成並提交「105 年學生創新創業計畫書評選活動辦理規劃書」。

十五、本處育成中心已與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完成「105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合約書簽訂程序；並函送本校申請之個案診斷計畫一案與專案輔導計畫兩案。

圖資館：

一、105 年度專業圖書薦購通報已於近日發送各系所，煩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提出申請，並請於 3 月底前彙整送交圖資館圖書資源組辦理。

二、本館為提供良好的影印服務購入五台全新影印機，已於 3 月 1 日提供新式影印服務並販賣新式卡片，舊有影印機廠商於 2 月 29 日停止服務並留一台舊影印機至六月底，請持有舊磁卡全校教職員工生於這段時間使用完畢，餘點廠商不予退款，相關訊息公告於圖資館首頁 > 最新消息。

三、105 年「臺灣學術電子資源永續發展計畫-共用性電子資料庫購置專案」資料庫試用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 > 最新消息多加利用。

四、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第五十期電子報已公告於圖資館網頁，敬請點閱。

五、漢珍數位圖書公司辦理《今天 Print Screen 了沒》免費試用拿大獎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 > 最新消息踴躍參加。

六、文崗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Wiley 電子書有獎徵答-新春封猴大賽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 > 最新消息踴躍參加。

七、配合評鑑作業，資訊組已建置「評鑑資料共用協作平台」開放同仁使用(以@gms.npu.edu.tw 帳號登入)，並於 3 月 9 日辦理完成有關協作

平台及共用行事曆使用教育訓練。

八、本學期數位學習平台課程活動情形，截至 3 月份統計如下：

使用教師人數	43 人	使用課程數	112 門
教材文件上傳	435 件	教材文件點閱數	6,086 次
作業	56 件	測驗	0 件
討論主題	4 篇	討論回覆	8 篇
教師登入次數	567 次	學生登入次數	6,269 次

九、藝文中心於 3 月 14 日至 4 月 10 日舉辦「泛舟平湖」—書與畫的對話書法聯展，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參觀。

十、藝文中心預訂於 4 月中旬舉辦「夕ㄥノ厂乂ノ日ㄣノ」—盧樂道、陳冠豪聯展，屆時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參與。

進推部：

一、辦理 104 學年第 2 學期人工加退選。

二、完成第四次大四畢業生畢審事宜。

三、完成 104 學年第 1 學期進修部各班教學評量統計表(百分制、五分制)陳核。

四、完成 104 學年第 2 學期本部課程概要暨課程計劃表陳核。

五、辦理進修部 105 學年度召生前置作業，於 3 月 3 日召開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

六、填報 105 學年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四年制在職專班簡章所需資料。

七、為因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提案】

於本年 2 月 25 日召開第一次推廣教育委員會訂定校內推薦遴選要點。

八、為因應本年度本校 TTQS 評核，於 3 月 8、15、22、29 日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主辦，由高雄市工業會辦理「105 年度 TTQS 訓練機構版-個案解析與實作研習班」。

- 九、於 3 月 16 日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105 年度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研提說明會」。
- 十、辦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105 年度下半年（105 年度第一學期）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提案】。並預定 3 月 30 日召開第二次推廣教育委員會審核及 4 月 1 日提送計畫課程。
- 十一、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之 105 年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之「訓練單位說明會」，原預定於本（105）年 3 月 4 日至本校辦理一場業務說明會，改期至本年 3 月 22 日辦理。
- 十二、協助國軍退除役官兵澎湖縣榮民服務處規劃辦理技職證照培育訓練班，預定於本（105）年度 10 月份開辦「105 年度華語領隊導遊證照班」。
- 十三、104 年度第二學期 105 年度上半年度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班別核定開辦情形如附表。
- 十四、104 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研辦開課情形如附表。

人事室：

- 一、「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50008177B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案。
- (一)有關「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重點茲摘述如下：
- 1、教師應於到職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齊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但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或有正當事由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者，得報准延長其期限，以本學期終了為限。(第三條)
 - 2、教師薪級經敘定後，如有不服，得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程序於三十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第五條)
 - 3、公立大專教師於學年中因升等改支較高本薪（年功薪）者，於學年

終了，不得再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晉級。(第九條第五項)

二、教育部函以，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相關權利一案

- (一) 查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略以，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 (二) 復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至第 20 條規定略以，受僱者得依該法享有生理假、產假、因安胎休養之請假、產檢假、陪產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哺乳時間、工作時間之減少及調整與家庭照顧假等權利事項。次查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
- (三) 再查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下列民俗節日，除春節放假三日外，其餘均放假一日：……六、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 (四) 茲因公、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亦係屬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對象，另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兼任教師，得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放假 1 日，爰請各校應確實依上開相關規定，提供兼任教師應享之權利。

三、請依據「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確實辦理新卸任業務及經管財務一案

- (一) 本室前以 105 年 1 月 29 日通報各單位，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兼任一級與二級行政、教學單位主管，如經核定異動者，請依據「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辦理新卸任業務及經管財務交接手續，並繕造移交清冊一式四份（移交人、接交人、總務處、人事室各一份），以明責任。
- (二) 經查目前尚有海洋運動與遊憩系尚未繳交移交清冊，請儘速繳交，移交清冊並應明列經管業務、經管財務、待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

四、考試院於 105 年 2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項

- (一) 增訂各機關辦理同官等內調任低一職等職務者之送審，應敘明充分具體理由，如未敘明，銓敘部得依原送審程序，退還原送審機關重行

辦理之規定。是以，銓敘部 104 年 11 月 5 日部銓三字第 10440347731 號函有關「主管人員調任最高職務列等相同之非主管職務、或 1 年內平調 2 次以上之案件，機關於送審時，均應敘明具體理由」規定，以及銓敘部歷次函釋與上開修正規定未合者，均停止適用。

五、教育部人事處為強化服務品質並提升行政效能，請各機關學校依規定落實職務代理一案

(一) 近來接獲陳情反映為洽辦業務時，遇有承辦人員請假，其職務代理人以承辦人請假，俟其上班再洽辦為由，未切實協助處理業務之情事，為強化服務品質並提升行政效能，請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落實職務代理。

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於聘僱、在職期間自殺死亡，得否辦理撫慰、給卹案

(一) 考試院考量現今社會變遷快速，致公務人員可能因為工作壓力，或因久病難癒等原因厭世自殺，是為照護公務人員自殺死亡者遺族撫卹權益，於 103 年 8 月 12 日發布修正撫卹法施行細則，將自殺死亡，除犯罪而自行結束生命者外，納入得辦理撫卹事由，溯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經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17 日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同意查照。

(二) 考量約聘僱人員、公兼勞與公務人員遺族權益之一致性，復基於矜卹撫慰之意旨，本案經簽奉行政院核定，比照上開 103 年 8 月 12 日發布修正之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3 條之精神，除因犯罪而自行結束生命者外，均得以病故或意外死亡辦理。爰就自殺死亡之約聘僱人員、公營事業機構公兼勞，其遺族辦理撫慰、給卹案相關事宜，說明如次：

1. 約聘僱人員：自 101 年 7 月 23 日後自殺死亡者，除因犯罪而自行結束生命者外，得依離職儲金辦法之規定，比照因病死亡者發給其遺族公、自提儲金本息，另依其身分類別，分別依聘用條例第 6 條，與僱用辦法第 9 條規定給與撫慰金。

2. 公營事業機構公兼勞：依勞基法第 84 條規定，公兼勞應適用公務員相

關法令，爰自 102 年 3 月 12 日後自殺死亡者，除因犯罪而自行結束生命者外，依其適用之退撫法規，辦理給卹事宜。

3. 又前開「因犯罪而自行結束生命者」，所稱「犯罪」參照前開 103 年 8 月 12 日發布修正之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條文說明，係指「故意犯侵害重大國家法益、社會法益與生命法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或涉嫌觸犯上開罪狀之當事人自殺於確定判決之前而犯罪事證明確者」；至所謂「重大」，係指「犯法定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或最重大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

4. 至前開本總處 101 年 7 月 23 日總處給字第 10100357201 號函及 102 年 3 月 12 日總處給字第 10200269361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七、本校受理申請 106 年度逐次召集，凡符合下列資格且未除役人員，可依規定申請：(相關通報另行發送)

(一) 符合申請人員：

1、校長。2、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務長、學務長、所屬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主任)、系科主任。3、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科、系、院、所專任教授。

(二)、各級官士兵之除役年齡(依兵役單位實際規定為準)為：

1、兵三十六歲。2、士官五十歲。3、尉官五十歲。4、校官士官長五十八歲。

八、宣導「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辦法」，資料如附件。

主計室：

一、本校 105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 2 月底止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一) 經常門：總收入 165,831,790 元，總成本費用 101,352,243 元，賸餘 64,479,547 元，詳如收支餘絀表(附件 1)。

(二) 資本門：實際執行數為 2,783,342 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8,800,000 元之執行率為 31.63%，佔全年度預算數 59,310,000 元之執行率為 4.69%，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件 2)。

(三) 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分配預算執行情形詳如明細表(附件3)。

- 二、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2 日臺教會(四)字第 1050020877 號函轉行政院函以邇來屢有公務人員反映出差旅費因年底業務繁忙、疏漏等原因，致未及於當年度結帳前結報，可否於跨年度辦理出差旅費核撥之疑義一案，主計總處說明為避免出差人員延遲支領差旅費，導致歲定經費無法控管，並排擠給付年度經費，請本防微杜漸之原則，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適時宣導差旅費報支期限，以達成依期限報支差旅費之目標，俾避免例外情形發生。若出差人員跨越年度結報差旅費，必須在不排擠給付年度經費，專案敘明原因並釐清查明相關人員責任，經機關首長核准後據以報支。
- 三、教育部 105 年 3 月 3 日臺教會(四)字第 1050030855 號函轉行政院修正「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自即日起生效，修正後要點已公告於本室網頁。
- 四、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5 日臺教會(四)字第 1050034189 號函轉行政院訂定「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自即日起生效，該注意事項已公告於本室網頁。

海工院：

- 一、本院電信系吳志峰老師於 105.03.11 前往新竹磐石高中辦理進班宣導活動。
- 二、本院電信系何建興老師於 105.03.14 參加「The 7th Brainstorming Workshop on 5G Wireless」。
- 三、本院電機系於 105.2.23 邀請本系畢業校友陳彥璋先生，赴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如何縮短學用差距。與學弟妹分享經驗談。
- 四、本院電機系於 105.3.15 邀請彰師大電機工程系系主任鍾翼能教授，蒞校進行專題演講，題目：太陽能光電系統介紹及其衝擊效應分析。
- 五、本院電機系將於 105.3.25 上午 9:00~17:00 實驗大樓演講廳舉辦「風力及光電產業研討會」，列入教學觀摩，歡迎師生踴躍出席聆聽。
- 六、本院資工系、電機系於 105.3.16；電信系於 105.3.25；養殖系於 105.3.31 各自進行第一次自我評鑑報告。

人管院：

- 一、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3 月 4 日由勞動部指派李啟誠委員、賴春美委員審查門市服務乙級考場申請。
- 二、應用外語系王月秋老師及吳敏華老師 3 月 4 日~5 日至銘傳大學發表論文。
- 三、人文管理學院 3 月 10 日邀請西衛社區發展協會任光國總幹事主講社區營造經驗分享。
- 四、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主任 3 月 10 日至苗栗高中入班宣導。
- 五、航運管理系李穗玲主任 3 月 10 日前往台中市后綜高中進班宣導。
- 六、航運管理系韓子健老師 3 月 10 日至 14 日執行教育部實務增能計畫，前往合作業者進行學生校外實習交流訪視。
- 七、航運管理系李穗玲主任 3 月 11 日執行教育部實務增能計畫，帶領修習航運業經營實務學生至滿天星航運公司學習交流與協同教學，呂正祺經理熱烈授予經營滿天星航運公司文化與經營實務課題。
- 八、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主任 3 月 11 日至新竹磐石高中入班宣導。
- 九、航運管理系 3 月 16 日進行系所模擬評鑑，邀請長榮大學航運管理系丁吉峰教授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系戴輝煌教授蒞臨評鑑指導。
- 十、應用外語系 3 月 16 日邀請前大葉大學周碩貴教授、雲科大洪銓修教授、南台科大沈添言教授蒞臨指導自評及課程諮詢委員會。
- 十一、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3 月 16 日邀請崑山科技大學陳正男教授、修平科技大學方世榮院長、雲林科技大學賴其勛教授辦理自我評鑑。
- 十二、應用外語系 3 月 18 日邀請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 Dr. John Slover(陳漢藝)博士蒞臨主講 American Holidays and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美國節慶與跨文化溝通)。
- 十三、應用外語系 3 月 19 日辦理 GEPT 中級複試測驗。
- 十四、應用外語系 3 月 20 日辦理 TOEIC 測驗。
- 十五、應用外語系 3 月 30 日邀請葵涌循道中學 4 位教師蒞臨學術交流。
-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護照獎禮券活動持續進行中，有意推薦認證活動場次之單位請與中心聯絡。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與國家電影中心合辦金穗獎入圍暨電影短片輔導成果影展，展出時間為 3 月 30 日-5 月 4 日。

觀休院：

一、招生工作：國內日間部招生工作各系於 2-3 月份進班宣導，如下表：

高中/職	日期	負責教師
水里商工	2 月 26 日(五)	觀休系:白如玲主任、海運系:吳建宏老師
馬公高中	2 月 26 日(五)	觀休院:于錫亮院長、海運系:胡俊傑主任、 觀休系:方祥權老師
馬公高中(體育班)	3 月 10 日(四)	海運系:胡俊傑主任、海運系:陳正國老師
台中市立后綜高中	3 月 10-11 日	海運系:吳建宏老師
新職磐石高中	3 月 11 日(五)	觀休系:白如玲主任
私立開明工商	3 月 15 日(二)	觀休系:趙惠玉老師、餐旅系:古旻艷老師
私立開南商工(餐飲科)	3 月 15 日(二)	餐旅系:古旻艷老師

二、3/14-19 王瑩瑋校長、吳政隆主秘、于錫亮院長赴越南參加臺灣高等教育展。

三、餐旅系預計於 3/23 辦理自我評鑑，觀休系自評日期預計 3/30 週三進行，依照教育部規定辦理之，並聘請醒吾科技大學觀光餐旅學院李銘輝院長、暨南大學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林士彥教授、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光管理系劉修祥教授(主任秘書)擔任評鑑委員，海運系預計於 3/30 辦理自我評鑑。

四、3/2 海運系於教學大樓 E210 召開期初大會，3/9 觀休系於羽球館召開期初大會。

五、本學期有 4 位集美大學同學至觀休系擔任交換學生，系學會幹部協同辦理相關生活事宜，並編列入觀休二乙，請班導師呂政豪老師協助關照交換生學習適應問題。

六、觀休四甲陳季凡、觀休四乙黃愉嫻、范采琪等三位同學已於 105.02.18 前往上海海洋科技大學進行交換生學習。

七、觀休系 104-1 學期校外實習同學，於寒假期間結束實習課程，3/31 在

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辦理實習心得分享會。

- 八、觀休系 103 級學生校外實習職缺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38 家廠商提供實習職缺。
- 九、餐旅系於 3/1 詠風館辦理 101 級專業校外實習成果分享會。
- 十、餐旅系陳立真與吳菊老師承接 105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西式餐飲製作訓練班開訓。(執行期間：3 月 2 日-5 月 11 日)
- 十一、餐旅系陳立真承接 105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宴會點心製作班開訓。(執行期間：3 月 3 日-5 月 12 日)
- 十二、3/4-5 餐旅系辦理「日本琉球泡盛品酒協會專業證照研習」。
- 十三、3/11 餐旅系於詠風館辦理 103 級專業校外實習單位志願填選。
- 十四、3/16 配合餐旅一甲「旅館經營與管理」課程，執行「師生實務增能計畫」古旻艷老師帶隊參訪元泰大飯店與福朋喜來登酒店。
- 十五、3/16 本校教師參訪澎湖福朋喜來登酒店，洽談產業攜手專班合作事宜。
- 十六、3/17 配合餐旅二甲「民宿經營管理」課程，康桓甄老師帶隊參觀澎湖風鳶累愛圓庭的家、月橋 villa 與北非花園民宿。
- 十七、3/23 餐旅系辦理自我評鑑。
- 十八、3/25-26 配合餐旅四甲「旅館實習」課程，康桓甄與古旻艷老師帶隊赴高雄圓山大飯店及青年職涯發展中心企業參訪。
- 十九、餐旅系執行「師生實務增能計畫」與新天地餐飲集團(3/7)、台中中南海酒店(3/11)、台中裕元花園酒店(3/14)、台北圓山大飯店(3/14)簽訂合作意向書。
- 二十、海運系學生共計 30 名同學考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 二十一、海運系學生共計 32 名同學考取浮潛紙導員 C 級教練證執照。
- 二十二、3/4-6 胡俊傑主任赴台北參加水中協會「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 二十三、3/9 陳正國老師受邀至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擔任主講人，主講題目「海洋運動與教學應用」。
- 二十四、3/10-11 海運系吳建宏老師赴美誼游泳池訪視校外實習生周亦汭同學。

- 二十五、3/12 吳建宏老師帶領 16 名海運四甲學生赴高雄參加台灣國際遊艇展。
- 二十六、3/11-12 胡俊傑主任赴高雄拜訪業者進行計畫資料蒐集並參加台灣國際遊艇展。
- 二十七、3/18 胡俊傑主任受邀至澎湖榮民服務處擔任講師，主講題目「榮民(眷)進修之生涯規劃」。
- 二十八、3/19 澎管處與海運系辦理後寮沙灘淨灘活動。
- 二十九、3/20 海運系辦理騎自行車活動(半程至通樑，全程至西嶼燈塔)。
- 三十、3/30 海運系辦理自我評鑑。

秘書室：

- 一、因各單位自評需要參考資料，先整理將來評鑑資料會參考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冊，開放各系(所)、行政單位主管及各填報人員上網查看，時間自即日起至 105 年 5 月 15 日止。另資料有誤時請通知各負責填報人員協助各單位修正資料，今年雲科大開放修正歷史資料時間為 105 年 5 月 30 日~6 月 3 日，請欲修正負責填報人員於期間內送本室憑辦。
- 二、因應本校 3 月 23 日第一次自我評鑑工作，相關時程表、參與協助人員(如附件 1)及參觀校園動線(如附件 2)，請各單位會後將協助人員確認名單及連絡電話(含資料查閱及晤談協助人員)交給秘書室統整，以利安排。請協助評鑑工作同仁，務必於規定時間前到達指定地點。
- 三、請各單位同仁自評當天配戴識別證，盡可能避免於當天休假，並請注意各單位環境清潔，特別請總務處加強校園環境之整理與維護。

伍、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應外系

案由：修正本校「語言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乙案，請討論。

說明：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後修正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進推部

案由：訂定本校「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校內推薦遴選要點」草案如附件，請 討論。

說明：依據104學年度第二期第一次（104.02.25）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在案。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後要點如附）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訂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乙案，請 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如附件，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後要點如附）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3 日臺教技(二) 字第 1040162096 號函及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辦理。
- 二、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業廢止，爰依據上開規定設置「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內部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三、檢附草案條文說明(共計十一點) 及全文。
- 四、另附相關規定供參。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後要點如附)

陸、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餐旅系

案由：有關評鑑資料，如學生輔導、就業輔導、專業圖書之數量金額、電子資料庫…等資料，建議業管單位主動匯入「評鑑資料共用協作平台」以利需用單位蒐集使用。

決議：請配合辦理。

柒、性平審視：符合。

捌、散會：是日12時35分。